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黃楷翔
電話：04-7531880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464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及模擬考試相關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94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導引每位學生皆能身心健全且適性發展，並確實落實十二年國教之基本精神，本府再次重申有關學生之成績評量內容、方式、原則、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，不得違反下列規定：

(一)基於維護學生權益，並避免因公布排名造成惡性競爭，斲傷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，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至個別學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，可透過個人資訊申請方式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，惟此原則係以學生家長提出申請時辦理，不應出現學生地區性之排名，亦不應為學生每一次之評量作個別排名。

(二)為循序引導學生適應新學期各項學習之考量，學校不得

教務處 收文:110/12/17



1100004735

無附件

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模擬考試。

- (三)為避免部分團體或人員舉辦不合宜之模擬考試加重學生負擔，並希望藉由學校教師自行或聯合命題方式，將評量與教學結合，國民中學除自行或校際聯合辦理模擬考試外，不得協助其他機構、團體或個人辦理。並請積極宣導教師自行命題之重要性，減少直接向廠商購買試卷之情況，以發揮評量結合教學之功效，提升學生學習品質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